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2574/FY/2015-142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8. 发行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1）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其中：《远征世界》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6,708.02 万元；《龙诀》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0,508.41 万元；《傲视苍穹》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491.76 万元。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20,708.19 万元。

（2）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其中：《逐鹿江湖》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816.08 万元；《纵横轩辕》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438.62 万元；《江湖侠客》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193.53 万元。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5,448.23 万元。

（3）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8,094.24 万元。

（4）补充营运资金，所需资金额 51,80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

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持股超过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机制，公司股东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各股东持有可发售股份的比例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转让所持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持股满 36 个月的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持有可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

13. 发行费用分担原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公司原有股东同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

14.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和 127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15SZA200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52，速动比率为 2.52，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0.1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49%，按合并报表计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98.48 万元、12,008.96 万元、15,289.89 万元、9,758.16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03.42 万元、15,257.89 万元、23,946.19 万元、8,053.4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和第 28 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冰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 信永中和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 XYZH/2015SZA2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

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为 86,050.66 万元，拟使用于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除须按照《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不败传说在文化部办理完毕国内网络游戏产品备案手续，备案文号为文网游备字[2015]C-RPG031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9,19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98.48 万元、12,008.96 万元、15,289.89 万元、9,758.16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03.42 万元、15,257.89 万元、23,946.19 万元、8,053.43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65,643.88 万元，应收账款为 354.1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15.09 万元，短期借款为 0 元，应付账款为 60.4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150.35 万元，流动比率为 2.52，速动比率为 2.5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4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冰川香港地址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林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冰川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将其注册地更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53-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15 楼 1501 室。

2. 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天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穹网络”）

天穹网络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8602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的资料及天穹网络公司章程，天穹网络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 D 座 502S，法定代表人蒋玮，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186.5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穹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蒋玮	385.6	32.5%
2	胡剑宇	373.7	31.5%
3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37.3	20%
4	李齐威	106.8	9%
5	胡攀宁	83.1	7%
合计		1,186.5	100%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881145	发行人	无线电文娱乐节目；电视文娱乐节目；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娱乐信息；现场表演；娱乐信息（消遣）；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2014.05.28 - 2024.05.27	原始取得
2		11881202	发行人	无线电文娱乐节目；电视文娱乐节目；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	2014.07.14 - 2024.07.13	原始取得
3	帝御山河	14411141	发行人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娱乐信息；电影胶片出租；娱乐；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配字幕；提供娱乐设施	2015.05.28 - 2025.05.27	原始取得
4	九州传说	10158382	星辰互动	电影胶片出租；配字幕；现场表演；数字成像服务；演出	2014.05.21 - 2024.05.20	原始取得
5	武神遮天	12688332	北极熊	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	2015.03.28 - 2025.03.27	原始取得

2. 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软著登字第0922284号	远征 Online 网络游戏软件[简称：远征 Online]V2.0	发行人	2015SR035206	2015.01.23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0946494号	灵魂之殇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灵魂之殇]V1.0	屠龙网络	2015SR059408	2015.03.27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987362号	影武者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影武者]V1.0	星辰互动	2015SR100276	2015.05.21	原始取得

3.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的账面原值为 217.20 万元，账面净值为 86.47 万元。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929.51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23.27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576.03 万元，合计 2,528.81 万元。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房屋租赁

1. 发行人与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601、602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569.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84,780.21 元。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7661。

2. 发行人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502 房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32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4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服务费 80 元/平方米/月。该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北极熊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北极熊向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的环球数码大厦 808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3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月租金为 12,720 元。该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北极熊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北极熊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与相关方签订了如下重大合同：

1. 广告合同

（1）发行人与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代充值服务委托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在“360 搜索”及“360 猜你喜欢”平台进行代充值服务，框架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服务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网吧星传媒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购买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吧星传媒的相关产品（广告发布及客户端推送），实际支付金额总计不低于 8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信息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在百度平台（www.baidu.com）进行信息推广服务，框架合同金额 2,500 万元，服务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单笔信息推广的具体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代充值委托合同》、《续费确认函》、《信息推广执行单》为准。

（4）发行人与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搜狗信息服务发布框架系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在搜狗平台进行信息服务，框架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服务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 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冰川网络充值产品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销售其供用户购买（兑换）运营的网络游戏增值服务的充值产品或服务接口，包括实体卡、虚拟卡、直充技术接口。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确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起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和修订，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16.5%
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及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12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国税南减备[2015]436 号）确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4、2015、2016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有的财政

补贴如下：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 2014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192 号），发行人远征品牌培育获得资助资金 1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上述款项。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发放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5]1 号），发行人民营领军企业资助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2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述款项。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度文化产业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南文产[2015]3 号），发行人网页游戏《热血魔兽》研发及市场推广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39.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刘和国、总经理高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

签署页

所
(EN)
章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丁明明

经办律师：祁丽

2015年8月21日